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之公告**

**有關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2015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所訂立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中科院金屬研究所、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中國附屬公司及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許可技術的許可使用方，並將接受及承擔本公司於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與許可技術的許可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i)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將接受及承擔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於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代價股份將授予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及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而非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將予成立的香港公司及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並將繼續設有三(3)年禁售期及於禁售期屆滿後每年最多出售當中25%的規限。

本公司將不再配發及發行獎賞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已於早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在2015年公告中作為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 緒言

茲提述2015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所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2015年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2019年9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對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i) 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許可技術的許可使用方，並將接受及承擔本公司於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與許可技術的許可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除中國附屬公司外，許可技術可授予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
- (ii) 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將接受及承擔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於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將各自就使用許可技術向中國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和支援。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將不再為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同意在補充協議生效後，解除於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及／或其他權利；

- (iii)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的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授予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及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而非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將予成立的香港公司及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將獲授49,000,000股代價股份，而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將獲授51,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總價值將仍然為122,000,000港元；
- (iv) 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及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同樣須遵守代價股份之三(3)年禁售期，惟禁售期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及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接納及收到代價股份之日起計。各方根據經修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於禁售期屆滿後每年最多僅可出售所持有的代價股份的25%的限制，亦同樣適用於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及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
- (v) 根據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於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開立收取代價股份的香港股票戶口後六十(60)日內完成，惟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須已獲達成，方告作實；
- (vi) 本公司不再發行及配發獎賞股份，而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與獎賞股份有關的所有安排將宣佈為失效；及
- (vii) 確認將向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發行的代價股份乃為獎勵彼等於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中應用及開發許可技術所作出的貢獻。

除上述者外，根據補充協議，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各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各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及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科院金屬研究所是否獲允許收取及持有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並不清晰，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中科院金屬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將更加有效。由於內部重組，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中部份成員已因此離開中科院金屬研究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僅可將許可技術授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對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的締約主體進行重新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本集團未能達到就配發及發行獎賞股份須達到的銷售目標（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詳述），補充協議訂約各方決定將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下與獎賞股份有關的所有安排視作失效。

本公司及中科院金屬研究所訂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利用許可技術及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之技術服務和支援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質素、調整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及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亦將因與中科院金屬研究所設立專注於冶金技術研發之研發平台而得到提升。通過提高高端特鋼產品比例，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商業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西王投資(附註1)	1,500,000,000	66.11%	1,500,000,000	63.31%
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	–	–	51,000,000	2.15%
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	–	–	49,000,000	2.07%
其他公眾股東	769,110,999	33.89%	769,110,999	32.47%
<b>總計</b>	<u>2,269,110,999</u>	<u>100%</u>	<u>2,369,110,999</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直接持有95%股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5%股權。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持有69.15%股權，其餘30.85%股權由20名個人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於行使彼等作為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時，習慣按照王勇先生的指示。因此，王勇先生視為擁有由西王集團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王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已於早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在2015年公告中作為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 釋義

「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	指	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之25名中科院金屬研究所研究人員，為許可技術之開發員
「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	指	補充協議所載之9名中科院金屬研究所研究人員，亦為許可技術之開發員
「201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5日之公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	指	瀋陽中科金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中科院金屬研究所、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中國附屬公司及中科院金屬研究所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集團」	指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就補充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